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制定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企业核心价值观：求善、求实、求知、求精。	第十二条 企业核心价值观： 以客户为中心 、求善、求实、求知、求精。
第二十三条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

	<p>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四条</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因第(一)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p>
<p>第四十条</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九十九条</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p>	<p>第九十九条</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十六)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p>

<p>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p> <p>（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p>

<p>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p> <p>（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p> <p>(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p> <p>(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p>

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

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六)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

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六)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

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

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p> <p>.....</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手续。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序号	制度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	制定/ 修订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2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